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就業所得指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9)

許委員對「就業所得指標」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說明如下：

- 一、該總處按月辦理之就業失業統計與美、日等世界主要國家相同，係採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就業、失業標準定義及所建議之統計方法辦理，俾利國際比較。
- 二、該總處於每年公布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中，對於有酬就業者與受僱就業者之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均編製相關統計結果表。為應政策需要，將適度調整今（101）年人力運用調查問項，並俟 11 月底完成該調查統計結果編製後，再予統計低於勞工每月最低薪資之就業人數及其占總就業人口之比例，提供委員及相關機關參用。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提早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2)

許委員添財建議行政院促成提早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感謝許委員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關心。
- 二、有關協商並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央行除已於 99 年 10 月派員赴北京與中國人民銀行初步洽談相關議題外，100 年並數度與對方連繫，據告將俟其方案研妥後，再與我方協商。央行已成立專案小組並研妥方案，近期內將與人民銀行進行實質協商。
- 三、有關央行積極推動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一事，本院已知悉。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偏高，其每年繳納的保費總額約六十億元，但實際理賠金額卻不到一半，五年來累積的「保費結餘」超過一百八十億元，其中四成直接進入保險公司口袋。金管會應考量其合理性，重新精算後將強制責任險保費調降減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9)

楊委員就針對現行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偏高，其每年繳納的保費總額約六十億元，但實際理賠金額卻不到一半，五年來累積的「保費結餘」超過一百八十億元，其中四成直接進入保險公司口袋。金管會應考量其合理性，重新精算後將強制責任險保費調降減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